

纳米隔热保温防腐一体化材料研发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NTCSXWZB2024012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纳米隔热保温防腐一体化材料研发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4万元，招标人为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纳米隔热保温防腐一体化材料研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纳米隔热保温防腐一体化材料研发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27 09:30到2025-01-03 16:30

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9:30-11:30,13: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或者将以下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1395315@qq.com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1）营业执照（2）企业简介或法人授权书（须备注收件邮箱）。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1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10 09:3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A室

七、其他

纳米隔热保温防腐一体化材料研发项目招标公告

（二次）

1. 招标条件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纤公司”）委托，对纳米隔热保温防腐一体化材料研发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2. 招标内容

2.1 招标编号：NTCSXWZB20240129

2.2 招标内容：研究在防腐水性涂料中添加的纳米隔热材料的种类、添加量以及粒径大小对隔热涂料整体热阻率的影响，开发一种适用于南纤公司生产环境的兼具隔热和防腐双重功能的一体化材料，并在南纤公司生产线上施工应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2.3 最高限价：44万元（含税）

3. 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纳米隔热防腐材料检测报告（报告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检测结果须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第二点“研发技术要求”中的“纳米隔热防腐材料性能指标”。（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3 投标人应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列入到上述名录及名单中但已被移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截图内容缺一不可）

3.4 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9个月内（至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下内容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3.7.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7.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